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之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Conyers Dill & Pearman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編製的意見函件；
- (e) 競天公誠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f)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